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委任公司秘書；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達成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有關岑影文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額外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清盤人宣佈，羅學儒先生（「羅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任命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羅先生，現年 35 歲，持有於 2015 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羅先生現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及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對公司秘書資格的要求。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及達成額外復牌指引

隨羅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並已達成額外復牌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朱凱勤先生。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